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及發售。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發表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彼等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刊行。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嘉誠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本集團(作為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關於發售價的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左右議定。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釐定。

倘若本集團、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無效。

售股限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且一經購買發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香港以外，本集團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發行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以提出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未能遵從該等限制或會違反有關證券法例。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酌情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加拿大

發售股份只可由獲准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權區，向可合法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並不是且無論如何不得詮釋為一則廣告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並無評論或以任何方式判斷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的理據是否充份，凡抵觸上文的聲明乃屬違法。

除非獲全球協調人按豁免遵守任何編製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存案規定的基準事先批准或取得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地區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許可，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提呈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提呈發售予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且一經購買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 EU Directive 2003/71/EC (連同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措施統稱為「招股章程指令」) 的各成員國 (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由招股章程於有關成員國實施之日 (「有關實施日期」) 起 (包括當日)，於有關成員國或不能公開發售新證券，除非有關成員國已實施下列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給予的豁免，容許隨時向有關成員國公眾提呈發售新普通股：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 (如未經授權或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在取得全球協調人就任何有關提呈發售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 (並非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提呈發售證券；或
- (d) 於任何其他符合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情況，惟發售該等股份不得導致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而須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全球協調人刊發招股章程，而初步購買任何股份或獲提呈發售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聲明、保證及同意，其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 (按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的有關成員國的法律的涵義)。

就此項豁免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法傳達有關國際配售的條款及任何將予發售的股份的充分資料，讓投資者決定購買任何股份，而同一事宜亦可以在該有關成員國透過於當地實施招股章程指引的任何措施而變更。

倘任何股份發售予財務中介人 (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用法)，該財務中介人亦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i)該財務中介人所收購的股份並非代表他人收購，亦非為了向有關成員國的人士 (合資格投資者除外) 發售或轉售而收購，(惟向合資格投資者或已就該等建議發售或轉售取得全球協調人的事先同意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外)；或(ii)倘該財務中介人乃代表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收購股份，則向該人士發售該等股份並非視作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向該等人士進行發售處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聲明、保證及協議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在全球協調人的同意下，並非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如已經以書面通知全球協調人其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仍可認購或購買股份。

日本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可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或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其他人士，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惟獲豁免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符合證券及交易法或任何其他日本適用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自然人及位於日本的業務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挪威

本招股章程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獲挪威公司註冊處註冊，亦無獲該機構批准。發售股份不得在挪威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惟向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指投資於證券為其專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或就購買或認購面值數額不少於40,000歐元的證券而進行的發售或任何不會引致須按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挪威證券交易法就提呈發售股份編製招股章程及將之存檔的情況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呈交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於新加坡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分第1部第4分部有關豁免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或要約對象，惟以下情況例外：(a)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分第1部第4分部有關豁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免的條件(特別是272B、274及275等節)向發售股份可根據該等豁免發售或銷售予的人士發售；或(b)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所列條件(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6節所載任何轉售限制)。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按瑞士責任守則所指提呈發售股份不屬公開發售的情況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亦無且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

英國

本文件僅派發並交予以下人士：(a)具有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修訂本)(「該法令」)第19(5)條界定的投資相關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b)該法令第49(2)(a)條至(d)條所界定的人士；及(c)可以其他方式合法獲分派本文件的人士(所有上述人士連同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合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有關人士以外的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採取行動或依賴本文件。在英國，本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將涉及該等人士。

美國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證券法例註冊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據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告悉，國際包銷商建議：

- 在美國僅經由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就此註冊的美國經紀交易商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予彼等依據第144A條合理相信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及
- 在美國境外通過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按照適用外國法例進行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資本化發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售出的所有股份，將在本集團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集團另有決定外，應付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的股份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必須強調，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